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医院保理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LZB25-18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医院保理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保理金额1000万，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医院保理项目（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医院保理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医院保理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8 09:30:00到2025-12-02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上传成一个PDF发送至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904871987@163.com，投标单位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8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8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开标室。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电子邮件以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命名，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至110国道中段

联系人：杨惠

电话：0471-34301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联系人：董琴/王孜

电话：18548587878/18647142731

邮件：159048719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崔欣颖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